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	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,貴府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級距為新臺幣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。欲申辦者請填妥「介於 120 至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後交至生輔組。					
通	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,需至國稅局開立114年1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					
知	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,「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(不是報稅資料),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					
事	三、114年4月9日(三)前未繳件者,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,另由財務處開立 繳費單補繳學費。					
項	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:					
	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					
	114.3.24					
	一、聯絡電話: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					
溫趕	二、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 (3/29 至 4/6 學校放假請勿到校繳交)					
	三、繳件地點: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(B402)					
	四、郵寄地址: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					

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「介於120 至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В

資料保存年限:10年

				, ,	資料保存年限:10年		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
系(所)級、年、五				手機		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						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 B402 辦公室,以下選項請勾選1項。							
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未成年(民國 96.3.1(含)後出生),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							
佐證資料: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							
影本。							
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成年(民國 96.2.28(含)前出生),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							
				詳細記事戶籍	·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		
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							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,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							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,但家庭經濟困難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							
<u>佐證資料: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</u> 及相關證明。							
[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				
	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			
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
	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
	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
	家庭年所得計算	<u>章</u> :		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詞	计算:		
	(本) 依申貸學生之姓	雪 烟關係	1+X+Y				
	□ 未婚: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 □ 本人=1						
□ 已婚:本人及其配偶 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 □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							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							
簽名或							
				審核			
申請人│	親(配偶或保證人)	口知采止为当	2. 學 岱 盐 4. 里	結			
	脱(肛俩蚁休超人 <i>)</i> 意辦理。	ロが心児人別	1. 一月 从 后 不	果			